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樓思道

代 理 人 林岳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23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納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詎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、52至5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楊忠霖

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廖珍綾